

##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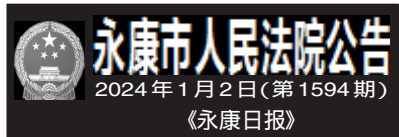
永康市锦绣江南小区为期肆年半物业管理服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类目。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月5日下午17时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486924548、504542  
永康市锦绣江南业主委员会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 通告

各纳税户:  
为做好2023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的表彰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 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汇总工作现已开始。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04]54号文件精神及 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 ,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纳税户及时与所在税务部门联系 ,领取有关填报资料 ,于2024年1月10日前上报 ,逾期不报的视同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 :开发区分局89277321 ,西城所89298010 ,古山所86467323 ,第二税务所87188681 ,收入核算87177746。  
永康市纳税百强和优胜单位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 招 租

锦绣江南小区业委会将位于溪中路223号的本小区店面招租出租。报名时间 2024年1月5日至1月10日。  
报名地点 :锦绣江南小区物业办公室。  
永康市锦绣江南业委会  
2024年1月2日



(2023)浙0784民初4532号  
胡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柏川村上英29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11124513):原告浙江东海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53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章红返还原告浙江东海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款项46374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东海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6元,由原告浙江东海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46元,由被告胡章红负担136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559号  
杜一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后明堂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94921)、胡汉亮、陈阿珠(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柏青中路83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0034016、330326197402154028):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一芳、胡汉亮、陈阿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55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杜一芳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49917.2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66%单日计算,罚息以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49%单日计算,罚息以249917.28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2日起按年利率11.4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1.4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汉亮、陈阿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22元,由被告杜一芳负担,由被告胡汉亮、陈阿珠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779号  
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23号第三幢第二层,法定代表人:施三孩):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勤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勤力工贸有限公司货款692086.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10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勤力工贸有限公司货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7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42元由原告永康市勤力工贸有限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冠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负担1109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919号  
徐昶(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溪小区36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鹤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昶归还原告胡鹤鹤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10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徐昶支付原告胡鹤鹤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850元,由被告徐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 厂房出租

城西物流铁路桥边第三层,1100㎡,3T货梯。15858959362,644362

### 清溪标准厂房出租

3200㎡。13738919597

### 声 明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遗失党费专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382000079201,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0346249,声明作废

### 厂房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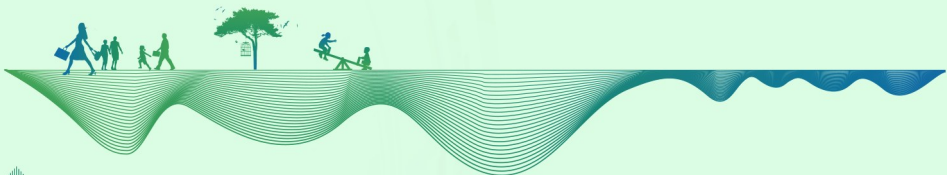
花街西大道一层3000平方米。13905890868,618681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